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38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公司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2016年度专业教室项目（以下简称专业教室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专业教室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

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代理的专业教室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025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共分为六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威成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4074000 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华育新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352850 元；第三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汇中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 3192000 元；第四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013250 元；第五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龙腾佳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 2939055 元；第六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同思佳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994786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通过检查暂未发现问题。

三、检查意见

建议你公司在公开招标活动过程中继续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华声国际大厦 16 层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
